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 132 號》

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8 年 2 月 5 日公佈有關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公告（見附件）。下文簡述有關考試的安排。

報考日期

合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向知識產權署報考。

考試時間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定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全國 12 個考點城市同時進行。

香港考生的應考地點

廣州市考點

香港考生繳付考試費用的安排

獲准應考者須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往廣州市考點報到，繳交報名費及領取准考證。

考試大綱

報考人員可依據《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進行複習、備考。《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與《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內容相同，已有《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的報考人員無需重新購買。

考試科目及其內容

考試科目分別為專利法律知識、相關法律知識及專利代理實務。專利法律知識和相關法律知識兩門科目採用填塗機讀答題卡的考試方式，而專利代理實務科目則採用論述答題和實際撰寫的考試方式。

考試後公佈試題和答案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考試後將公佈專利法律知識考試和相關法律知識考試的試題及參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內公開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發放之後，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公佈專利代理實務考試的試題及範文。

錄取標準

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根據專利工作的實際需要，按照總成績和專利代理實務單科成績擇優錄取的原則，商議確定錄取比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2008年3月17日